

故事大王系列丛书

梅花铺奇案

mei hua pu qi an



冯文学 等 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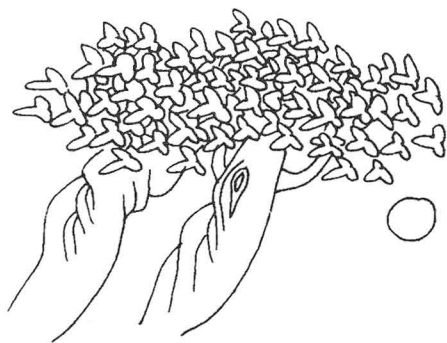
故事大王系列丛书

梅花铺 奇案

MEIHUA PU QIAN

冯文学 等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



故事大王系列丛书

梅花铺奇案

冯文学 等 著

金 诚 等 插图

费 嘉 装帧

责任编辑 马天宝 美术编辑 张志文
责任校对 石玲凤 技术编辑 王竹清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上海延安西路 1538 号	印张 5.25
邮政编码 200052	字数 105,00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少年儿童出版社排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印数 1-21,000

ISBN7-5324-3409-5/I·1422(儿) 定价:5.00 元

目 录

冯文学 曲淑环

1 梅花铺奇案

苏 隽

87 绑架疑案

顾志坤

127 死亡阴影在行动

梅花铺 奇案

冯文学 曲淑环 著

一、稀里糊涂的追捕

原来城不城乡不乡的碧水镇，这些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得颇具城市风韵了。尽管它的规模不大，但街面上新出现的各种式样的楼房、五花八门的公司、琳琅满目的个体摊点比比皆是。但历史上留下来的古房老街也仍然存在着，仿佛是一种对照。

碧水镇上的过去，生活一向和谐平静，可是近一段时间却流传着一条令人毛骨悚然的传闻：鬼王巷半夜闹鬼。

这传闻，是危言耸听也罢，是事出有因也罢，反正说得神乎其神、活灵活现。虽然是真是假还没有得到证实，但人们却津津乐道。信的和不信的都爱听、爱讲、爱议论。甚至因为观点不一致，双方争得面红耳赤。然而不管是信的还是不信的，一到天黑谁也不走这条巷子了。倘若夜里有事要经过鬼王巷，那就宁可绕着走。

鬼王巷成了死巷。

鬼王巷这名字，本来就带着几分恐怖色彩，听起来不怎么吉祥。它所以叫鬼王巷，是因为寄骨寺就坐落在这小巷的中间。寄骨寺里供的是地藏王，地藏王就是鬼王，小巷就以鬼王命名。

过去,寄骨寺是寄放死人尸骨的地方。谁家的人死了,由于某种原因(比如等待远方的儿女或亲人的到来)不能立刻下葬,就把尸骨暂时寄放在大庙里。死人也像住宾馆一样,分等级——没钱的人家出不起钱就把棺材放在大殿后边的露天地里。有钱的人家出得起钱就把棺材放在大殿的东配房里。东配房和西配房相对。西配房住活人——看庙的和尚;东配房住死人——寄放的尸骨。活人和死人门对门,这事听起来就够古怪的。

实行火葬以后,寄骨寺既不寄放死人,也没有了看死人的和尚,这庙便渐渐荒落下来,成了一座荒草丛生的古庙。它的存在,仿佛从人们的记忆里消失了。然而由于近来那些可怕的传闻,不仅使它在老年人的记忆里复活起来,而且也使孩子们了解了这座曾经寄放过千百具死尸的阎罗殿一般的大庙的

历史。孩子们特别佩服当年那些和死人门对门住着的和尚,不知道那些和尚半夜出外拉屎害怕不害怕。

鬼王巷的西头连着镇里的居民区,东头巷口上连着孤零零的梅花铺。梅花铺下面是渡口,南北是河堤大道。大河



在此由南向北流去。梅花铺就处在渡口和丁字路口的交点上，是河东河西过渡的人和大路南北来往行人的必经之路。梅花铺的女主人梅花把铺子选择在闹市区之外，是因为她看上了这个商业网的死角落。梅花铺所处的位置虽然僻静，生意却十分兴隆。为了挣钱，梅花不辞辛苦，早晨天刚蒙蒙亮就开门儿，晚上很晚才关门儿。只要有顾客，不论什么时间买东西，她都热情接待。

郑平家住在鬼王巷西头的居民区里，是离梅花铺最近的住户。他有起早的习惯。虽然现在暑假，郑平也和往常一样，每天凌晨便起来练剑。他练完剑回来，爸爸已经挑满了一缸水，此时天还没有亮。

爸爸扔给他一块钱：“到梅花铺买盒烟来。”

路倒不远，可郑平心里发怵，不愿意走这条路。

“天亮去不行吗？”

“天不就要亮了吗？”

郑平看了一眼外面：“还黑着呢！”

爸爸猜透了他的心思：“不敢走鬼王巷？不要信什么神神鬼鬼的。那些都是编出来的。就算是真有鬼，按着迷信的说法，鸡一叫鬼也就走了。你没听见鸡都叫两遍了？”爸爸烟瘾上来了，不抽烟就难受，“练武术的人还怕鬼，没出息！”

郑平心里还是犯嘀咕：“我上次不是跟您说了吗？”

“碰见鬼的事？那一定是你的错觉。”

“别人也说碰见过。”

“那是以讹传讹。说得越玄乎，越能引人注意。美国人都从月亮上抓回了几把土，可你奶奶还说广寒宫里住着嫦娥！”

郑平只得拿着钱走出门去。他一边走一边想，觉得爸爸说得有道理。但他也并不认为那两次在鬼王巷的可怕经历是错觉，那是他亲眼看见的……

此刻虽然是凌晨，鸡也叫了两遍，有人说，鸡一叫，什么鬼都得赶快回家，不然太阳一出来就会被太阳融化；但他路过庙门的时候，仍然感到脊背发酥、头发直竖……

郑平走出鬼王巷天还没有亮。梅花铺黑着灯。他很佩服梅花的胆量，敢一个人住在这巷口上。近前一看，门虚掩着。他想推门进去，又觉得有些冒失，便站在门口喊：“梅花姐，我要买盒烟！”

里面没答应。

等了一会儿，他又喊了一遍，里面仍然没动静。

天边露出一模模糊糊的白，地上的景物也显出模模糊糊的轮廓。他向铺子的周围环视，一个人影也没有。静得可怕。难道梅花到河边提水去啦？他走到堤岸边。黑黑的河里，光斑一隐一现，好像水里的怪物在眨着眼睛。那条摆渡的木头船静静地拴在码头上，船倌儿李歪脖儿还没有来。迎着东方的堤坡，仿佛抹上了一层凝血般的暗红。堤上、堤下、船上都不见梅花的影子。

郑平回到铺子门前，又叫了一声，还是没有反应，便推门进去。外屋黑糊糊看不清什么，里屋的门也是虚掩着的。他稍一犹豫，把门推开一道缝儿，伸头往里一看——梅花睡在炕上，好像没盖被子。他的脸陡然涨红起来，责怪自己的冒失，不该未经允许就进屋。

他回到家的时候天已经亮了。

爸爸忍着烟瘾在屋里来回踱步，见郑平进屋，便不满地说：“怎么去这么半天？”

“没开门，我在门口等了一会儿。”

“烟呢？”

“等了一会儿还没有开门儿，我就回来了。”

爸爸疑惑地看着他说：“不会吧，梅花做买卖，一向不辞辛苦，每天都是天一放亮就开门。你是不是不愿意走鬼王巷没去呀？”

“去啦，门关着。”

“你没叫吗？”

“叫了，她好像是睡着了，我叫了两回她都没答应，我就回来了。”郑平没好意思说出看见梅花睡觉时的情景。

爸爸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心里对儿子有些不满，连盒烟都买不回来。

到了吃早饭的时间，郑平妈刚放好桌子，外面突然响起了嘈杂的声音。一家人还没闹清是怎么回事，一条警犬如风似箭般地闯进室内，一口咬住郑平的袖子，刷地把他扯倒在地。紧跟着，好几条枪口对准他们全家三口：“都不准动！”

警犬教练员急忙拉住警犬，几名警察也慢慢把枪收起来。他们都感到出乎意料，怎么警犬认定的是个孩子？

在警犬的帮助下，搜出来的东西都是郑平的衣物，似乎没有发现他们要找的东西。

这阵势，把一家人吓得目瞪口呆！侦察员齐林盯着郑平被警犬撕破的袖子，上下打量过这个十三四岁的男孩，问：“站起来，讲实话，你昨天晚上都到过什么地方？”

“他哪儿也没去。”郑平妈的声音有些颤抖。

“让他自己讲！”女侦察员姜薇看了她一眼。

“我，我就是哪儿也没去。”郑平被这突如其来的架势吓得几乎说不出话来。警犬、枪口、公安人员，这都是哪对哪呀？

“真的哪儿也没去吗？”齐林脸上带着十分不信任的表情。

“真的。”

齐林看了一眼警犬对郑平说：“告诉你，它的识别能力是不会有差错的。你看看，”他指着地上的衣物说，“这屋里有你们三个人，它拣出来的东西都是你的而没有另外两个人的，这你怎么解释？”

郑平胸脯起伏，呼吸急促，脸上出了一层细汗。他弄不明白这条可恶的警犬为什么盯上了他。

此时左邻右舍的人站了一院子。窗户上也挤满了人头。郑平的几个同学也掺杂在围观的人群之中，这使郑平十分难堪。连他自己也仿佛感到自己是真正的罪犯，羞得没脸抬头。

郑平嘟囔着说：“你们叫我解释什么？”

“你昨天晚上到什么地方去了？”齐林的语气缓和下来，说，“你年纪不大，自己做的事情应该老老实实在地承认，我们还可以依据法律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减轻对你的处分。你不要有顾虑，早些说了对你有好处。听明白了吗？”

郑平的头脑经过最初的冲击之后，似乎从晕头转向中有些清醒过来。他气鼓鼓地说：“我听不明白！我哪儿也没去，什么坏事儿也没做！你们爱怎么办就怎么办！”说着，他哭了，“你们太欺负人了……”



齐林和姜薇交换一下眼色，对郑平的表现觉得有些奇怪。

郑平的父母站在一旁一直不敢插嘴。尽管他们的心情焦虑万分，但还是竭力克制着自己的情绪。

齐林的眼睛盯着郑平的爸爸说：“他是你的儿子吧？我想，你是明白的，作为一个家长应该怎么做才对孩子有利。你说说吧。”

“他是哪儿也没去，你们有什么事，就跟我们家长直说了吧。如果他犯了法，我决不袒护。”

“那就是说，他从昨天晚上到现在一直没有离开过家，是吧？”姜薇问。

“不，刚才我叫他到梅花铺买烟出去了一趟。”

“烟呢？我们看看。”

“他说铺子没开门儿，烟没买成就回来了。”

齐林脸上露出一丝不易觉察的冷笑，他相信他的警犬没有失误。他问郑平：“你是什么时候去的？”

“天亮前。”

“几点钟？”

“不到四点。”郑平爸爸回忆着说。

“什么时间回来的？”齐林对他的回答不太满意。

“你们来的时候，我回来也就半个钟头左右。”郑平回答。

齐林和姜薇不约而同地看了一下表：五点十分。

齐林以命令的口吻说：“把你到梅花铺的全部活动说一遍。注意，要按着顺序一步一步地说，不能漏掉！”

郑平咽了一口唾沫，说：“我到那儿的时候，天还很黑，铺子里也没点灯，我叫了两声没人答应，就在铺子外面等。”

“你没敲门吗？”

“我是喊的。”

“门是关着的吗？”

“关着的。”

“你没推一推？”齐林一边问一边观察着郑平的脸色。这是他观察对方心理状态的重要方法。

郑平寻思一下：“没推。”郑平说了谎话，因为他不愿说出自己看见了梅花光着身子睡觉的情景。十三四岁的男孩子已经有了男女之间的羞涩感。

“你没说实话。”齐林的目光逼视着他。郑平的表情没有逃过他的眼睛。

郑平被齐林说准了，一时无言以对。

齐林乘势追问：“我提醒你一句——你肯定进屋了。”

“对。”郑平没办法，只好实话实说。但他说得很不连贯，断断续续的，基本上还是问一句答一句。这样的回答显然不能使齐林感到满意。

“算了，别说了，跟我们到梅花铺去，把你刚才的行动再重复一遍。”

看热闹的人群立刻让出一条通道儿。刑警牵着伸着红舌头的警犬，拥着郑平呼啦啦地走出了大门。

郑平妈妈不由得放声痛哭。

郑平爸爸寻思道：“儿子究竟犯了什么罪？”

梅花铺已经被看热闹的人围得里三层外三层。

警察维持着秩序，画地为界，不准超越。齐林大声喊：“让开！让开！”

人们一见警犬开路，并且还带来了“犯人”，赶紧闪到两旁。几乎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郑平的身上。

郑平仿佛感到有无数盏聚光灯照在自己的脸上，那么灼热，烤得他羞愧难耐无地自容。郑平眼睛的余光，好像看见了他最好的朋友毕小玉、水石头、刘毛毛和二忙子也夹在人群里。他不知他们此时此刻对自己是什么看法，同情，疑惑，还是鄙视？

齐林把梅花铺的门恢复到原来的样子，告诉郑平开始。此后郑平每行动一步，都有一架摄像机时开时停地跟着摄像，每行动一步都要回答齐林或姜薇提出来的问题。

郑平照着他凌晨来的样子，推开虚掩着的店门，迈进门槛儿。

外间，是一排迎面放着的柜台，左边留有二尺多宽的通道儿，和里屋寝室的门只有两三步远。柜台后面是一排货架。

“你熟悉这房子吗？”齐林问。

郑平不知道他说的“熟悉”这个概念指的是什么，一时不知怎么回答。

齐林见他不说话，有些生气：“听着，以后我叫你回答问题的时候，不准用沉默来表示你的抵触情绪！”

郑平本来就觉得很委屈，听齐林这样一说，便没好气儿地说：“这也不是我家的房子，我熟悉什么。”

齐林没想到，这孩子，人不大，说话还挺倔。他只得耐着性子说：“我是说，你对这里的环境陌生不陌生。”

“常来买东西。”郑平回答。

“你站在原地先不要动，仔细看看这屋里的摆设有什么变

化没有？”齐林说完，盯住郑平的眼睛，看他最先把视线投向何物。

郑平的眼神扫视了一下，靠在货架子上竖起的一捆柴火特别显眼，枝枝杈杈的，把货架子上的货弄倒了一些。这引起了郑平的注意，梅花姐不是这样粗心的人，为什么对自己的货这样不爱护？他觉得有些奇怪，便说：“梅花姐的柴火平常不放在这儿。”

“放在哪儿？”

“外面，房山头儿。”

“你刚才来的时候，看见这捆柴火了吗？”

“没看见。那时候天还没亮，屋子里是黑的。”

齐林叫他继续往下重复他的动作。

当郑平穿过柜台过道儿，刚要推里屋门的时候，齐林叫他站住：“你再仔细看看，这屋里还有没有别的变化？”说完他又习惯地盯住郑平的目光。

郑平的目光各处扫视。看货、看墙、看天棚、看地面。他忽然发现，在柴火旁边有一摊屎。他先是很恶心，接着便立刻意识到这事太反常了。梅花姐怎么可能这样呢？就是半夜不敢出去，拉便盆里也不会拉地上呀？正想着，听齐林问：“是你拉的吗？”

“谁拉谁是小狗！”

齐林对他这种回答方式，实在说不出是可气还是可笑。他掩饰着啼笑皆非的心情问：“那么你是什么时候解的大便？”

“现在还憋着呢！”

“那咱们就动作快一点，你要好好配合。继续往下做吧。”

郑平心里早已感觉到事情不妙，此刻当他的手伸向虚掩着的里屋门的时候，心跳得很厉害。他学着前次推门的动作，推开门向里一探头，吓得他大叫一声掉头就往外跑！蹲在门前的警犬忽地截住他的去路，阻挡他继续前进。他一屁股坐在地上放声大哭起来。

郑平看见的是一个十分可怕的凶杀现场。梅花侧卧在炕上，姿势和他前番看见的一样，不同的是，那时天黑，看不清。此刻看到的，炕上流满了血。梅花的脑袋好像在血盆里蘸过的一样，五官难辨。

这天是八月七日。

二、两个嫌疑犯

给公安局报案的是船倌儿李歪脖儿。李歪脖儿就在梅花铺渡口摆船。

全碧山镇几乎没有不认识他的。河边上住着，谁还能不过河呢？这条船是河东村的。实行承包责任制之前他就摆船。那时摆船不许收钱，生产队给他记工分，和种田的农民一样分粮食。可是那几个钱不够花，所以他也利用手里掌握着船舵子的“特权”，捞点小外快。比如带自行车过河的，拿重物过河的，或者天黑以后以及外地人过河的，只要没有本生产队的人

在船上，他都要收个毛儿八的船费。按说，付出了劳动索取一定的报酬是合理的，可那年月却把这视为搞“资本主义”。消息终于传到了生产队，生产队专门开他的批斗会。可是不管李歪脖儿会上做的检讨有多么深刻，下的保证有多么坚决，事过不久还是偷偷摸摸地收船钱。气得生产队长骂他“狗改不了吃屎”！换人吧，还真找不出比他更强的把式。李歪脖儿虽然顶着个坏名声，但他却像一块橡皮糖似的粘在船舵子上谁也起不下来。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后，李歪脖儿承包了这条船，日子过好了，心情也愉快了。他每天起早贪黑地干，大大延长了摆渡的时间。

今晨，郑平刚刚离开梅花铺他就到了。可以说是后脚赶前脚。

他歪着脖子大大咧咧地走到梅花铺前，见梅花铺还没开门，他感到有点奇怪。因为往常铺子开门的时间都赶在他摆渡之前，这样才能招徕过渡顾客的生意。

李歪脖儿一边喊着一边推门进去：“梅花，该开门了！”

里屋没人答应。

他大大咧咧地推开里屋的门，探头往里一看，那满屋子的血腥差点把他吓得栽个跟头！他转身跑出门外，心跳得几乎从嗓子眼里蹦出来，一时间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装不知道？不行，知情不报是犯法；立刻去报案？他是第一个发现现场的人，如果现场被别人破坏了，被人赖上说不清楚怎么办？

正愁着，来个过河的。他像淹死鬼抓替身一样，喜出望外。必须抓住这个垫背的，叫他看住现场自己去报案。于是他耍了个花招，立刻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迎上去。